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锡业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 923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获准非公开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64,556 股新股。本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一共发行普通股 196,721,311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2,399,999,994.20 元，安信证券扣除其保荐、承销费 21,624,000.00 元后，认购资金余额 2,378,375,994.20 元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53030002 号验资报告。

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	2,378,375,994.20
减：中介机构费用	8,676,721.3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9,699,272.89
加：利息收入	3,376,564.26
可用资金总额：	2,373,075,837.15
减：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	1,608,646,889.90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19,948,558.04
补充流动资金	-

资金余额:	744,480,389.2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协议三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本次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款项 2,378,375,994.20 元（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其他中介费 8,676,721.31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17年8月9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个旧市支行	24069801040017369	2,378,375,994.20
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	53050166614200000039	
合计		2,378,375,994.20

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每笔募集资金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支出，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经办人审核后，逐级经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授权范围的支出，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发行当时未支付的其他中介费用已于 2017 年 8 月支付 8,676,721.31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个旧市支行	24069801040017369	463,438,045.72
中国建设银行个旧金湖东路支行	53050166614200000039	281,042,343.49
合计		744,480,389.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技改项目”和“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承

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2,10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投资总额分别为 2,069,639,272.89 元和 300,000,000.00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各项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23,757,047.9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00.00	2,069,639,272.89	903,808,489.90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948,558.04
合计		2,400,000,000.00	2,369,639,272.89	923,757,047.9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757,047.94 元。2017 年 9 月 7 日，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共计 744,480,389.21 元，全额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 其他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使用于 2,000t/d 多金属选厂项目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调整到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项目。本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 2,000t/d 多金属选厂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963.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8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5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否	210,000.00	206,963.93	70,483.84	160,864.69	77.73%	2018.12.31	0.00	是	否
2、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1,994.86	6.65%	2018.12.31	未达到使用状态	未达到使用状态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0.00	236,963.93	70,483.84	162,859.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0,000.00	236,963.93	70,483.84	162,859.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是南部选矿示范园区的工程子项目，其他项目的推进情况将直接影响 2,000t/d 多金属选厂项目的开展。由于园区前期基础工作推进不如预期，导致公司 2,000t/d 多金属选厂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且对						

	后续推进时间暂无法准确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2,375.7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2,375.70 万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决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归还。（2）201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使用限制募集资金 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技改项目已完工，正在试运行阶段，按合同约定付款，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46,343.81 万元；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未完工，募集资金结余 28,104.23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 74,448.0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额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使用于 2,000t/d 多金属选厂项目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调整到 10 万吨锌、60 吨

	钢冶炼项目。本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 2,000t/d 多金属选厂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锡业股份 2018 年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53030005 号《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锡业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和锡业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荣健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